

说错手机号码 工资被错转他人 泊头民警帮助老人将钱追回

本报讯(通讯员 陈起艳 记者 唐慧)近日,一位在工地打工的老人因说错了手机号,导致自己的工资被错发给他人。泊头民警了解情况后,经过耐心沟通,帮助老人将工资追回。

1月31日晚上,泊头公安局突然接到一名群众报案。报案者张某某称,他在给工人开

工资时,因工人提供了错误的手机号,致使工资被转发给他人,希望民警能帮忙追回工资。

泊头公安局齐桥派出所民警经了解得知,当天晚上,泊头市齐桥镇周庄村村民张某某给工人赵某某开工资。由于赵某某使用的手机是老年机,无法通过微信接收工资,于是赵某某便将

他儿子的手机号提供给了张某某,让张某某将3000元工资转给他的儿子。

赵某某不慎,将错误的手机号提供给了张某某。事后,赵某某发现工资并没有转到儿子微信账户上。经过核实,赵某某才知道,因为自己说错了儿子的手机号,所以工资被错转给了他人。

张某某立即联系收到工资的人,却发现对方已将他从微信好友中删除,并把他的手机号也拉黑了。无奈之下,张某某报警求助。

齐桥派出所民警了解情况后,很快确定了错收工资人的身份。民警通过电话与对方取得了联系,讲明情况。一开始,对方态度强硬,拒绝归还3000

元钱。

齐桥派出所所长何波和同事轮流给对方做思想工作,讲法律、摆道理。最终,对方将3000元钱通过微信返还给了张某某。张某某随即将3000元钱转发给赵某某的儿子。

2月3日,张某某和赵某某一同赶到泊头公安局齐桥派出所,向民警表达感激之情。



河间城垣西路派出所 开通24小时自助警务服务

本报讯(通讯员 王亚娟 记者 张楠)近日,河间公安局城垣西路派出所综合服务中心24小时自助警务服务站正式投入使用,实现了公安业务向“随时办”“自助办”转变。

据了解,24小时自助警务服务站包括:驾驶人智能照相体检一体机、身份证自助申请拍照一体机、无违法犯罪证明受理终端及河北交管自助终端。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只需通过电子触屏,选择并详细了解设备使用流程,便可实现办理居民身份证到期换领、丢失补领,驾驶人自助体检、拍照,开具无犯罪证明等与生活息息相关的公安服务业务。

“我身份证到期了,平时工作忙,一直没有时间去派出所办理。现在利用下班时间,在自助机上不到5分钟就办完了,真是太方便了!”日前,河间市民李某在自助警务服务站很快办完了身份证换证业务后高兴地说。

海兴一男子连喝3场酒 回家途中被查获

本报讯(通讯员 郭文捷 记者 唐慧)近日,海兴一名男子连赴3场酒局后,回家途中被民警查获。他因酒后驾车被海兴交警大队处罚。

1月16日晚上,海兴交警大队民警在海兴县海安路与兴盛街交叉口附近设卡查酒驾。1月17日凌晨,执勤交警发现一辆小轿车行驶异常,于是要求司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司机打开车窗,车内传出一股浓浓的酒味。民警立即对司机杨某进行酒精检测,结果显示杨某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

经过询问,杨某交代,当天他朋友结婚,他参加婚宴时喝了酒。随后,他又跟其他朋友到饭店喝酒。因意犹未尽,他又带着朋友到另一家饭店喝酒。

民警对杨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杨某也认识到自身的错误,表示谨记教训。随后,海兴交警大队对杨某作出罚款2000元、吊销驾驶证且5年内禁止申领的处罚。



近日,泊头市公安局民警走进乡镇大集,向群众宣讲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通讯员 摄



近日,大运河(沧州)首届新春灯会开幕,市民竞相观赏。为了保障灯会有序进行,我市交警守护在景区外,为广大群众保驾护航。
本报通讯员 摄

青县交警帮车主更换轮胎

为民解忧受称赞

本报讯(通讯员 王天琦 记者 张楠)近日,青县两名交警为一辆爆胎的汽车更换了备胎,解决了车主的燃眉之急。

1月17日11时许,青县交警大队民警刘春浩、杨建冬在青县信誉楼商厦附近疏导交通时,发现一辆白色SUV汽车停在路边,一名女司机手足无措地站在车旁,神情十分焦急。民警询问得知,由于司机驾驶不当,车辆右前轮轧到路边的石头上发生了爆胎。女司机不会换胎,不知如何是好。

两名民警立即找来千斤顶,帮忙换起车胎。大约10分钟后,民警顺利帮助女司机换好了轮胎(右图)。

其间,有热心群众用手机记录下了民警修车的过程,并发到微信朋友圈,赞扬民警热心助民的行为。



借车出事故 应由谁担责

东光法院:车主无过错,由保险公司赔偿

本报讯(通讯员 于晓晴 记者 张楠)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一方将对方司机、车辆实际所有人和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一起告上法庭。近日,东光县人民法院南霞口法庭调解了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使被侵权人的损失得到赔偿。

东光县的姜某骑电动自行车与金某驾驶的轻型货车相撞受伤。东光县公安交管部门依法作出事故认定书:姜某与金某负事故的同等责任。经查,金某是事故车辆的驾驶人,王某是事故车辆的实际所有人,且事故车辆在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100万元的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后,为索要赔偿,姜某将金某、王某以及燕

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告上法庭。

东光县人民法院法官审理认为,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其合法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此案中,事故车辆在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处投保有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故对于姜某的损失,应首先由燕赵财产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不足部分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赔偿。

据此,法官进行了耐心调解。最终使姜某与燕赵财产保险公司、金某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由燕赵财产保险公司赔偿姜某损失,金某承担诉讼费用。王某出借车辆无过错,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目前,姜某已经拿到了赔偿金。

法官说法: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经常会遇到亲朋好友借车的情况。有人认为,出借车辆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车主就会承担赔偿责任,受害人也会要求车主与司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然而事实并非如此,不能一概而论。当司机租赁、借用他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若属于司机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车辆所有人、管理人不存在过错,则无需对事故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